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4 月 16 日

##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廢物處理 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64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9 億 9,300 萬元，用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 問題

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將於 2015 年飽和，並有需要為本港東南部維持一個持續處理廢物的設施。

###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建議把 **164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9 億 9,300 萬元，用以設計、興建及修復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64DR**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由發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所有必需工程組成，包括－

- (a) 堆填區設計<sup>1</sup>及工地平整(包括興建公用設施及排水道改道工程)；
- (b) 興建與遷移堆填區基礎設施和地面水管理系統；
- (c) 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sup>2</sup>；
- (d) 安裝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sup>3</sup>；
- (e) 安裝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sup>4</sup>；
- (f) 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為建造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 (g) 社區持份者的參與；以及
- (h) 建造修復和護理設施<sup>5</sup>。

—— 擬議工程位置圖載於附件 1。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擬議工程，以期在 2016 年開始接收廢物，全部工程在 2024 年完成(包括堆填區在填滿後為期約兩年的修復工程)。

---

<sup>1</sup> 堆填區採用安全密封式設計，設有多層合成防滲漏墊層，把產生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封存，使棄置的廢物得以在受控制環境下填埋及處理。

<sup>2</sup> 堆填區的防滲漏墊層系統由多層合成防滲漏墊層組成，覆蓋整個平整水平範圍，把降解過程中產生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封存，防止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由堆填範圍排放至周圍環境。

<sup>3</sup> 滲濾污水是經固體廢物滲濾出來的液體。這些液體主要源自廢物本身的水分，亦包括外來的水分如雨水。處理滲濾污水的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滲濾污水管道網絡、泵水井、貯存池、污水泵喉及處理廠等設施。

<sup>4</sup> 廢物在降解過程中會產生堆填氣體。堆填氣體的成分包括多種氣體，例如有易燃及可危害健康的甲烷等。處理堆填氣體的管理系統包括收集系統、堆填氣體抽取系統及燃燒設施等。

<sup>5</sup> 修復及護理設施包括安裝頂覆蓋層系統、地下去水系統、監測設施及綠化工程等。

## 理由

### 廢物焚化和堆填是不可或缺的廢物處理基礎設施

5. 廢物問題迫在眉睫，為應對問題所帶來的挑戰，環境局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sup>6</sup>(下稱「《行動藍圖》」)。  
《行動藍圖》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 10 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我們已訂立一個進取的目標，於 2022 年或以前，將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 40%。然而，即使我們按計劃推行措施及設施，並能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我們在 2017 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 000 公噸廢物。鑑於現有 3 個堆填區在 2019 年或以前相繼飽和，我們必須盡早擴建現有堆填區和發展現代化的轉廢為能設施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否則我們便不能維持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世界級城市所應有的高衛生標準。

6. 不論我們如何致力減廢，但仍有惰性物料、不可回收再造的廢物、不可燃廢物、建築廢物及經處理後的渣滓需要棄置。雖然我們承認，從長遠而言，我們的廢物管理系統必須向減低直接堆填都市固體廢物的方向發展，但是堆填區仍是廢物管理系統中不可或缺的末端設施。如我們現有的堆填區填滿後仍未進行 3 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我們便沒有足夠棄置設施，可以繼續為本港居民提供廢物棄置服務。

### 建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7. 我們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 2015 年填滿，及時開展該堆填區的擴建計劃至為重要。一如《行動藍圖》所闡述，這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必須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這個堆填區與鄰近位於將軍澳 137 區的建築廢物分類設施(將惰性填料分類以供日後再作有益用途)及公眾填料庫(貯存惰性填料)三者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本港單一最大規模的建築廢物棄置地。每日約有 2 320 公噸建築廢物棄置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約佔每日在 3 個堆填區棄置的整體建築廢物量的 67%。

---

<sup>6</sup> 《行動藍圖》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

8. 為回應社區人士對氣味問題的關注，我們會指定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接收沒有氣味問題的建築廢物。建議的擴建部分與住宅的最接近距離，將約為現時距離的兩倍之多。當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修復後，在擬議的堆填區擴建部分與鄰近的住宅之間，將有大幅綠化緩衝區。

9. 擬議的擴建計劃會佔用將軍澳 137 區的 13 公頃土地，以及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內的約 30 公頃土地，提供總容量約 650 萬立方米以處置建築廢物。因此，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的堆填容量，繼續為本港市區及東南部提供處置建築廢物服務。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估計約為 6 年，但年期會因應將來的發展(如減廢的幅度)而有所變更。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19 億 9,30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堆填區設計及工地平整 (包括興建公用設施及排水道改道工程)	155.7
(i) 堆填區設計	22.4
(ii) 初期工程	25.8
(iii) 工地準備工程	107.5
(b) 堆填區基礎設施	195.9
(i) 興建基礎設施(包括 遷移現有堆填區基礎 設施)	165.7
(ii) 地面水管理系統	30.2
(c) 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	324.5

		百萬元	
(d)	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	162.3	
	(i) 滲濾污水收集系統	24.6	
	(ii) 滲濾污水處理系統	137.7	
(e)	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	68.3	
(f)	緩解措施和為建造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33.6	
(g)	持續優化和相關工程及實施區內改善工程	22.3	
(h)	修復和護理設施	296.6	
(i)	顧問費	12.7	
	(i) 採購合約	8.0	
	(ii) 合約管理	4.1	
	(i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6	
(j)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1.8	
(k)	應急費用	128.4	
	小計	1,412.1	(按 201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l)	價格調整準備	580.9	
	總計	1,993.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安排分期開支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4-2015	3.3	1.05450	3.5
2015-2016	4.9	1.11777	5.5
2016-2017	117.5	1.18484	139.2
2017-2018	350.8	1.25593	440.6
2018-2019	350.8	1.33128	467.0
2019-2020	105.3	1.40117	147.5
2020-2021	93.6	1.47123	137.7
2021-2022	81.9	1.54479	126.5
2022-2023	81.9	1.61624	132.4
2023-2024	70.4	1.68897	118.9
2024-2025	70.2	1.76498	123.9
2025-2026	81.5	1.84440	150.3
	<u>1,412.1</u>		<u>1,993.0</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14 年至 202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作為基礎，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作出的預算。至於 2024 年或以後，則採用假設年增長率 4.5% 作計算。

13. 由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限棄置建築廢物，我們估計在擴建部分投入運作後，每年經常開支會減少約 2,200 萬元。我們日後釐定相關的收費和費用時，會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適當考慮工程計劃所引致的建設費用和經常開支。

## 公眾諮詢

14. 自 2004 年構思有關工程計劃以來，我們一直秉持讓公眾持續參與計劃的方針，與法定組織、非法定機構及地區代表聯絡。我們曾諮詢西貢區議會、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環保團體、專業組織及學會、教育機構，以及將軍澳居民。此外，我們共舉辦超過 650 次(涉及約 20 000 名參加者)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活動、在將軍澳舉辦巡迴展覽及流動展覽，以及為將軍澳學校和居民安排外展計劃，向區內人士介紹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15. 2010 年 5 月 7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城規條例》」)就修訂工程項目原有計劃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憲，並在刊憲期屆滿時收到 2 479 份申述。城規會其後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布有關申述，並收到 205 份意見。大部分申述均因不同原因反對原有計劃，包括選址、對環境的關注和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2011 年 1 月，政府公布了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減少擴建計劃在將軍澳第 137 區的面積至約 13 公頃，並且無需使用在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的 5 公頃土地，以及在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城規會經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後，決定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這項修訂建議反映了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經縮小的範圍，並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刊憲，供公眾查閱，為期 3 個星期。在刊憲期屆滿時，我們再沒有收到有效的申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批准擬議擴建計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而經批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根據《城規條例》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刊憲。

16. 我們在 2011 年 5 月 3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所得的結論是，出席會議的大部分西貢區議員均支持或不反對堆填區擴建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擴建部分會縮小並只接收建築廢物，從而解決居民所關注的氣味問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及 2013 年 6 月 1 日，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曾召開會議。在會議上，我們收到了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代表的意見。環境局局長在 2013 年 9 月 6 日向西貢區議員簡介《行動藍圖》，聆聽他們對廢物管理的意見，以及解答區內人士所關注的問題。

17. 考慮到議員、當地社區和公眾普遍對擴建 3 個堆填區，特別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意見和關注，除了已經實行的措施外，我們還採取以下進一步的行動－

- (a) 《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已提交立法會，並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獲得通過。《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會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當擴建計劃獲得批准，我們會在憲報公布指定用途的生效日期。屆時，不但氣味問題得以解決，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車輛架次亦會由每日約 1 000 輛減至約 500 輛；
- (b) 為便利廢物由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至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我們提出《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以善用廢物轉運站系統，包括減少部分轉運站的收費，以及向私營廢物收集商開放沙田轉運站。我們會在憲報公布該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 (c) 當局現就改裝所有私營垃圾車提供資助，讓垃圾車安裝金屬尾蓋和廢水貯存缸。此舉會令垃圾車的環境表現符合政府垃圾車車隊的一般標準。新近制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亦規定所有進入堆填區或垃圾轉運站的垃圾車必須裝設性能良好的金屬尾蓋及廢水貯存缸。這會大大減少垃圾車因滴漏廢水及掉下垃圾而造成的滋擾；
- (d) 就垃圾車妨礙衛生、超載或其他問題加強監察，並由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環保署在將軍澳區採取聯合行動執法。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當局發出超過 440 宗的傳票和警告。環保署和食環署亦加強突擊執法行動，對付將軍澳環保大道及附近一帶的非法棄置廢物問題；



- (e) 為打擊將軍澳工業邨附近停車場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環保署在駿昌街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由 2013 年 12 月初至現在，共發現 10 宗涉嫌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我們現正跟進個案，以期對犯案人士展開檢控行動；
- (f) 我們設立一隊異味監測隊，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氣味投訴迅速作出回應，以加強監察氣味問題；
- (g) 為加強空氣質素監察，我們由 2013 年 9 月起量度將軍澳環保大道 PM2.5 顆粒物的濃度(結果顯示，PM2.5 的水平，即 24 小時平均值，與香港其他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相若)。我們會在將軍澳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並已就建議選址諮詢西貢區議會。監測站計劃在 2015 年年底前開始運作；
- (h) 由 2013 年 4 月開始至 12 月，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當局已把將軍澳填料庫的營運時間減少約 4 小時。此外，由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填料庫每逢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更會停止開放；
- (i) 污泥處理設施計劃在 2014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當投入運作後，帶有氣味的污泥將不會運往堆填區處置；
- (j) 為減少交通負荷及環境滋擾，我們盡量多用海路運載廢物至堆填區。位於啟德新設的躉船轉運站預計在 2014 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屆時，更多填料會由海路運送到將軍澳填料庫，從而減少運載建築廢物車輛在將軍澳區內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 (k) 隨着《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 10 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將加速日後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社區、環保及康樂設施；
- (l) 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

- (m) 為進一步就主要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與當區居民加強溝通，我們會在有關地區設立地區聯絡小組(包括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設的地區聯絡小組)。我們會在推展擴建計劃時，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18. 我們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就擬議擴建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亦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和 3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與申述人士會面，以聽取他們對擬議擴建計劃的意見及進行討論。會議上，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主要涉及氣味、交通及環境問題，並與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有關。我們在第 17 段提出的額外改善措施，目標是全面解決市民關注的問題。經商議後，委員會支持我們將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們會就第 17 段所述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改善和加強措施的進展情況繼續向委員匯報。

## 對環境的影響

19. **164DR** 號工程計劃為指定工程項目。擴建計劃原有方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經諮詢公眾及環諮會後，在 2008 年 5 月 6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堆填區的建造和營運的環境許可證，亦在 2008 年 8 月 5 日發出。工程計劃須按照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並在符合有關要求下進行。

20. 根據限制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建議，我們預計擴建計劃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將會減少。當局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向環評當局提交環境審查報告，以及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報告認為，如縮小堆填區的擴建規模和只接收建築廢物，以及當局採取擬議的緩解措施，則擬議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環保署署長在 2012 年 1 月 6 日，就擬議擴建計劃發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我們會繼續遵照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為建造工程而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費用，按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為 3,36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入整體工程預算費內。

21. 至於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的地面水，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指引。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將工地內所收集的地面水在排放前先作妥善處理。我們亦會加強巡視工地，確保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得以妥為執行。

22. 儘管擬議的擴建計劃只接收建築廢物，我們仍會在運作階段控制傾倒區的面積。堆填區採用密封式設計，以不滲漏墊層形成一個屏障，把廢物與周圍環境分隔。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會經過封存、收集並在工地處理設施內妥善處理。我們計劃就地使用堆填氣體作燃料，發電供場地運作之用；亦可轉化為熱能，用於處理滲濾污水；並將剩餘的堆填氣體經處理後輸離工地作其他有益用途。我們會確保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均不會對周圍環境的空氣質素及水質，構成不良影響。

23. 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將會包括闢設混合林地，以彌補擴建範圍內損失的灌木地和草地。釣魚翁郊遊徑旁亦會預先栽種植物作為屏障。當堆填區完全填滿及修復時，該處會栽種植物，以配合四周地貌及風格。

24. 在規劃和大綱設計階段，我們已把堆填區的底部設於地下水水位之上，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拆卸的混凝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7</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盡量利用已回收再造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批核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

<sup>7</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6.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7 4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 600 公噸(7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 850 公噸(25%)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3 萬 1,25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所訂明，在堆填區棄置物料每公噸收費 125 元計算)。

## 對文物的影響

2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8. 擬議工程無需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9. 我們在 2000 年 2 月展開一項名為《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的全港性研究，以物色新的堆填區，供香港棄置廢物至 2050 年；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10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研究的結論是，新界東南堆填區可予擴建。

30. 我們在 2003 年 10 月把 **164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2005 年 8 月委聘顧問，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原有方案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環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70 萬元。環評報告在 2008 年 5 月 6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環境許可證亦在 2008 年 8 月 5 日發出。上述研究在 2010 年 2 月完成。隨著經修訂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只接收建築廢物，我們在 2011 年年底委聘顧問檢視該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0 萬元。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已在 2012 年 1 月 6 日發出。以上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31. 我們計劃尋求財委會對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撥款批准。2013 年 7 月 2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支持我們向財委會提出將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全部提升為甲級，以及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5 月向財委會提交 3 個堆填區擴建項目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項目，並尋求批准撥款。

32. 在工程範圍內約 10 470 棵樹中，我們會／或會保留約 55 棵樹。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擬議工程可能涉及移走工地範圍內約 10 415 棵樹，當中包括砍伐 10 380 棵樹和在工地範圍內移植約 35 棵樹(視乎工程計劃的最終設計而定)。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8</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擬議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約 11 000 棵樹及 20 公頃的草地和灌木林。

3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51 個(277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7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0 8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環境局

2014 年 4 月

---

<sup>8</sup>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

		估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顧問費 (註2)					
(i) 採購合約	專業人員	36	38	2.0	4.9
	技術人員	66	14	2.0	3.1
				小計	8.0
(ii) 管理合約	專業人員	18	38	2.0	2.4
	技術人員	36	14	2.0	1.7
				小計	4.1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48	38	1.6	5.2
	技術人員	192	14	1.6	7.2
				小計	12.4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6
(ii) 駐工地人 員的酬金					11.8
				總計	24.5

## 註

1.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原因是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7,3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3,285 元)。

2. 我們須待通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